長照系列 無障礙空間改善 居家生活更保障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七十二歲的蕭奶奶，是個獨居且洗腎的長輩，平時多仰賴房內的沙發或是櫃子等來讓自己維持重心不致跌倒，但要洗澡或是如廁時就十分費力，稍不注意或是重心不穩就會有跌倒風險，若是撐著洗臉盆更有臉盆爆裂的危險。經過衛生局照專訪視評估過後，建議將衛浴環境做簡易修繕，在淋浴處及馬桶旁加裝安全扶手及鋪設防滑措施，同時也協助申請沐浴設備讓蕭奶奶不用再坐在小板凳上沐浴，減少因膝蓋痠軟無力站起的危險。修繕後的浴室減少潛在風險，蕭奶奶不必再擔心發生危險，並且因長照補助，降低修繕費用帶來的經濟壓力。

台灣自一九九四年邁入「高齡化社會」（即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七%），二〇一八年台灣六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十四．三六%，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然而人口高齡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也隨之增加，針對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不僅可幫助失能者提升生活機能，亦能減少意外發生，降低醫療照顧成本。「長照二．〇」政策針對失能者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每三年有四萬元補助費用；經各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如下），並同時經多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二級（含）以上者，就可以請領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補助。

- 六五歲以上老人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五五歲以上原住民
- 五〇歲以上失智症者

服務項目包括—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申請方式有：

一、採事前申請制，申請管道有

一九六六長照服務專線、臨櫃辦理（各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傳真申請、線上申請等方式，經由照管中心受案後，派『專人到宅』進行申請者失能評估，並將評估報告照會各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同步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補助項目審核作業後，再由各縣函知申請人，即可依據核定公文及本府開立之核定書進行輔具購買、租借或無障礙環境工程施工。

二、或由各縣市政府轄內醫院『出院準備小組』協助申請人提出長照服務申請與失能評估，並同步由出院準備小組之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經各縣市照管中心受案後照會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補助項目審核作業，於七個工作天內將核定公文及核定書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即可依據核定公文及核定書進行輔具購買、租借；以上申請方式皆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備齊核銷文件至居住地公所社會課申請由各縣市辦理撥款，由特約廠商提供服務者，請款作業可由廠商代為申請，於每月十日前備齊核銷文件逕向各縣市請款；照管中心亦於個案出院一個月內進行複評，目的希望個案出院後可盡速得到長照服務協助，以增進返家後照顧品質。

費用補助標準：

1．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

2．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九〇%，民眾自行負擔一〇%。

3．一般戶：政府補助七〇%，民眾自行負擔三〇%。

其補助項目包含：浴廁座椅、行動輔具、輪椅（含特製）及輪椅配件、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轉位輔具、聽覺退化輔具、衣著用輔具（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居家生活用輔具（特殊門把、開瓶罐器、備藥與服藥提醒輔具：等）、飲食用輔具、減壓床墊、輪椅座墊、居家用照顧床、爬梯機、居家無障礙設施（如扶手、斜坡板、反光貼條、防滑措施：等）多種項目，有需求之民眾可多加善用長照服務資源。

民眾若有長照服務需求，請利用長期照顧全國統一專線一九六六，即可轉接至各縣市照管中心，或親臨各鄉鎮衛生所或公所洽詢。